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17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1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

审议《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 缔约方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决定草案

### 加拿大提交

1. 在[XXX]《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XX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在缔约方就《公约》非正式和正式会议的频率和会期问题作出决定时，须顾及下列因素。

(a) 缔约方各种会议的预期结果由负责的主席在有关会议之前确定；

(b) 缔约方各种会议的会期将在可实现目标的前提下力求简短；

(c) 缔约方各种会议将重点讨论《公约》的遵守、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并为开展新工作留出足够的灵活性；

(d) 审查会议的会期将在可实现目标的前提下力求简短。审查会议的频率须符合对《公约》及其议定书进行全面审查的需要；

(e) 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将限于谈判新议定书、谈判议定书修正案、审查或讨论问题以筹备可能的谈判或筹备审查会议。其会期将在可实现目标的前提下力求简短；

(f)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的专家会议在开会频率和会期长短方面将视个别议定书而有所限制，其会期将在可实现目标的前提下力求简短；

(g) 在考虑会议是否需要或其会期长短时，应考虑执行支助股能发挥何种作用，通过妥善利用其专门知识，减少对此种会议的需要和/或缩短会议时间。

2. 缔约方进一步决定，上述因素不适用于直接根据商定的谈判任务授权举行的会议。